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社会工作部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职能SM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社会工作部2024年度，实有人数12人，其中：在职人员12人，增加12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0人,增加0人。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干部科）、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科、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科、两企三新党建和行业协会商会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21.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21.3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21.3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21.39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21.3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2024年9月新成立的单位，无上年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21.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39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2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30万元，占43.91%；项目支出68.09万元，占56.0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1.39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21.3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1.39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1.39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21.3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2024年9月新成立的单位，无上年数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121.3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州党委社会工作部开办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21.3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2024年9月新成立的单位，无上年数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121.3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州党委社会工作部开办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6.86万元,占88.0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50万元,占6.18%。

3.卫生健康支出(类)2.67万元,占2.20%。

4.住房保障支出(类)4.36万元,占3.5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8.7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8.7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2024年9月新成立的单位，无上年数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68.0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8.0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2024年9月新成立的单位，无上年数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2024年9月新成立的单位，无上年数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2024年9月新成立的单位，无上年数据。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5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5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2024年9月新成立的单位，无上年数据。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1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2024年9月新成立的单位，无上年数据。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4.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3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2024年9月新成立的单位，无上年数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3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0.00万元，**包括：无公用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80万元，**比上年增加0.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2024年9月新成立的单位，无上年数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8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2024年9月新成立的单位，无上年数据。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机关事务管理局临时调用车辆，费用由本单位支付。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80万元，决算数0.8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80万元，决算数0.8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社会工作部（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2024年9月新成立的单位，无上年数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1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21.39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21.39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68.09万元，全年执行数68.09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着力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和人民信访工作。制定《关于自治州党委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自治州信访局有关事项的意见》，明确州党委社会工作部支持州信访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职责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统筹做好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二是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联合组织、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减负工作的通知》，持续在加强“六项清单”宣传推广、拓宽监督渠道、加强成效评估上下功夫，建立“预警触发”机制，对发现的预警线索，及时核查、通报曝光、纠偏改进，陆续核减标牌1317块，取消村（社区）承担工作事项10330个、工作机制564个、出具证明事项29项，配合州党委减负办开展基层减负落实情况调研指导，帮促指导村（社区）纠偏问题24个。牵头制定《昌吉州创新“五社联动”机制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工作方案》，建立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社区志愿服务队伍为依托、社会慈善资源为补充的新型社区治理机制，推动城乡社区善治。制定推行城乡社区议事协商目录制度，规范议事协商程序，畅通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基层治理的渠道，进一步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组织推进7个“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观察联系点”建设，及时发现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我单位为2024年新组建单位，目前执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多为参考通用规范和兄弟单位经验初步搭建。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暴露出诸多与单位业务实际不契合的问题。在费用报销、资金支付等环节缺乏明确引导，制度中对财务监督、风险防控的细节规定不够细化，难以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二是预算管理精准度不足。由于是新成立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对各项工作任务的复杂性和资金需求预估不够准确。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缺乏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存在预算金额不够精准的现象。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调整的管控不够严格，导致预算的刚性约束作用未能充分发挥，难以实现对资金的高效配置和精准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深入梳理2024年单位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全面总结财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组织财务人员、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研究讨论，结合单位实际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对现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分析和修订。重点完善费用报销审批流程、资金支付审核标准、财务风险防控等关键环节的制度规定，确保制度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同时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优化，及时适应单位业务发展和管理要求的变化。二是强化预算管理工作。以2024年工作实际及资金支出情况为基础，在编制往后年度预算时，要求各业务科室深入开展项目调研和成本测算，详细分析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资金需求，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准确。开展预算编制会审工作，由财务人员联合业务科室对预算进行集中审核和论证，对不合理的预算项目和金额进行调整，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调整审批制度，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督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确保预算刚性执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通过会议传达等方式，在全体干部中深入宣传“过紧日子”思想理念，引导大家充分认识到当前经济形势和全州财务状况，增强节约意识和成本意识。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控制非必要支出，大力压缩一般性行政经费，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领域资金支出。建立节约型机关，加强对办公用品采购、公务用车使用、会议活动举办等方面的管理，杜绝铺张浪费现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121.39 | 121.39 | 121.39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121.39 | 121.39 | 121.3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昌吉州党委社会工作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社会工作会议各项部署，研究制定《昌吉州规范办理人民建议和群众困难诉求工作规则（试行）》，主办《人民建议和群众困难诉求办理专报》96期，受理人民建议和群众困难诉求11.6万余件，每月办结率达90%以上；持续开展“社区万能章”“村章乡管”乱象治理“回头看”，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减负工作的通知》，以清单化管理明晰寸（社区）工作事项、机制挂牌、证明等事项，推动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措施落实落地。进一步研究完善“两新”工委《工作规则》《委员单位职责》，着力优化“两新”工委运行机制和各项制度，理清9个行业综合党委（党总支）运行情况，构建更加畅通的工作格局。推动实施“三新”组织党组织孵化三年攻坚计划，持续实施“两新”组织发展党员“火种计划”，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开展全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摸底，建立闵昌两地社会工作服务协同发展机制，选派社会工作者参加全国“三区”社会工作人才支持计划，引导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全国职业水平考试，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督促县市落实社区工作者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补贴政策，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21.3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1.39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00%。2024年，昌吉州党委社会工作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社会工作会议各项部署，研究制定了《昌吉州规范办理人民建议和群众困难诉求工作规则（试行）》，主办《人民建议和群众困难诉求办理专报》150余期，每月人民建议和群众困难诉求办结率达90%以上；开展“社区万能章”“村章乡管”乱象治理“回头看”，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减负工作的通知》，以清单化管理明晰寸（社区）工作事项、机制挂牌、证明等事项，推动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措施落实落地。进一步研究完善“两新”工委《工作规则》《委员单位职责》，着力优化“两新”工委运行机制和各项制度，理清9个行业综合党委（党总支）运行情况，工作格局更加畅通。实施“三新”组织党组织孵化三年攻坚计划，持续实施“两新”组织发展党员“火种计划”，不断提高党组织覆盖率和发展党员人数，进一步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开展全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摸底，建立闵昌两地社会工作服务协同发展机制，选派社会工作者参加全国“三区”社会工作人才支持计划，引导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全国职业水平考试，对部分参加考试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督促县市落实社区工作者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补贴政策，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办理人民建议和群众困难诉求办理专报 | >=105期 | 专报 | 40 | 105期 | 40 |
| 县市调研次数 | >=3次 | 县市调研方案 | 20 | 3次 | 20 |
| 举办业务培训班次数 | =1次 | 培训班方案 | 30 | 1期 | 3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州党委社会工作部开办经费 |
| 主管部门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 实施单位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8.09 | 68.09 | 68.09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8.09 | 68.09 | 68.09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在12月10日前至少完成2批次办公设备购置工作，购置设备要全部验收合格，满足12名干部日常办公需求，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办公设备购置2批，保障人员12人，2024年11月21日前完成设备采购，支付办公设备购置费38.79万元，保障机关运行支出29.3万元，设备采购合格率达100%，干部满意度达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工作质量求，促进了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设备购置批数 | 10 | >=2批 | =2批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障人员数 | 10 | >=12人 | =12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设备采购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采购完成期限 | 10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1月21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办公设备购置 | 10 | <=38.79万元 | =38.79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保障机关运行支出 | 10 | <=29.3万元 | =29.3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 20 | 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部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完成较好，干部对项目实施比较满意。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